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租赁公司”）、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通保理公司”）拟与关联方东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开展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期限 2 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内容

为推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稳健拓展，结合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子公司融通租赁公司、宏通保理公司拟与港务集团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总业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港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港务集团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实到 7 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斌峰、陈沃培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李斌峰先生担任交控集团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陈沃培先生担任交控集团下属公司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表决同意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交控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金额

（一）总业务额度

根据港务集团整体财务状况、资信情况，以及设备购置计划、供应链业务开展等产生的融资需求，融通租赁公司、宏通保理公司向港务集团共给予总业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即任一时点存续融资余额合计不超过该上限。

本次业务额度类型为可循环额度，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分笔办理相关业务。

（二）业务产品类型

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开展融通租赁公司、宏通保理公司所属的各类业务产品。

（三）总额度有效期

本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额度有效期系合同签署期限，单笔合同期限可超过前述有效期。每笔业务具体产品类型、金额、期限以融通租赁公司、宏通保理公司的审批结果以及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三、关联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46 号 2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17030453

法定代表人：刘涛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59,982.5226 万元人民币（实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经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5.53	187.50
负债	71.75	107.71
所有者权益	33.78	79.79
项目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54	49.46
净利润	-0.38	1.51

（三）履约能力分析

港务集团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较强，至 2026 年 6 月末，总资产 187.50 亿元，净资产 79.79 亿元。港务集团业务经营稳健，其围绕“海港+空港+商贸港”三港协同的业务布局，全力打造“内贸+近洋”枢纽港，目前已累计开通 148 条内外贸航线，覆盖“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欧美、中东等地区以及国内沿海港口，构建起“湾区快线”“东盟快航”“大宗商品专线”“莞港水运专线”等特色航线品牌；叠加香港国际机场东莞空港中心的海空联运及东莞港四期工程战略布局等，具备较强的增长潜力。港务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偿债能力。

四、定价依据

本次为港务集团提供的整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服务，其定价将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并参考同区域、同类型业务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开展的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涉及的各类产品符合行业监管相关规定，且业务落地有助于两家类金融子公司依托港务集团产业场景拓展投放方向、做大业务规模，提升类金融板块的整体效益。在总额度内，每笔业务的审批将严格落实资信审查、产品合规论证、风控措施及融资后管理等工作，因此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总额度仅为规模上限，不代表资金的一次性投放，因此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与交易对方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具备真实商业背景，属于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不会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今，公司与交控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 1.05 亿元（未经审计）。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于 11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契合融通租赁公司、宏通保理公司的业务发展定位；交易对手经营稳定、还款保障充足，业务风险总体可控；融资费率参照市场公允水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